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4254號

聲 請 人 林敏彥

關 係 人

即受選任人 周永康地政士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被繼承人林有福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周永康地政士為被繼承人林有福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林有福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林有福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，壹年內承認繼承，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林有福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林有福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規定甚明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林有福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生前最後住所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）已於104年11月28日死亡，且其所有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，而其親屬會議亦未於法定期間內選定遺產管理人。因聲請人與被繼承人共有坐落宜蘭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

01 地，聲請人擬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出售前開土地，並為
02 優先承買通知，爰基於利害關係人地位，聲請為被繼承人選
03 任遺產管理人等語，並提出繼承系統表、除戶戶籍謄本、戶
04 籍謄本、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、土地買賣契約書、本院家事
05 法庭公告等資料為證。

06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上開書證為憑，且有
07 被繼承人親等關聯表、簿冊影像資料、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08 ○○113年10月16日中市烏戶字第1130003744號函暨所附之
09 戶籍資料、113年12月9日中市烏戶字第1130004495號函暨所
10 附之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聲請人聲請選任
11 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依上意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12 經本院函請社團法人台中市地政士公會推薦有意願擔任本件
13 遺產管理人之人選，該公會已來函推薦由周永康地政士擔任
14 本件遺產管理人，此有該公會113年11月21日113中市地公字
15 第1111310260號函附卷可稽。茲審酌周永康為執業地政士，
16 非但具有專業知識及能力，且與被繼承人所遺遺產間無利害
17 關係，若由其擔任本事件之遺產管理人，定能秉持其專業倫
18 理擔當此具公益性質之職務，並順利達成管理保存及清算遺
19 產之任務。執此，本院認為由周永康地政士擔任被繼承人之
20 遺產管理人，應屬妥適，爰選任之。

2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2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26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28 書記官 黃雅慧